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學群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102.04.11 學群規劃委員會通過

102.0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25 學群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103.07.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學習，資訊學群(含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及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生醫資訊組，以下簡稱本學群)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每學期公告辦理期間，本學群碩、博士班研究生不論是否申請獎勵金皆應上網填寫資料，欲申請者須列印申請表並繳交至系辦公室。
-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分為 A(教學學習)、B(服務學習)、C(研究學習)三類，其相關規定及學習範疇如下：
- (一)教學學習(A類)：參與課程教學學習。
 - (二)服務學習(B類)：協助本系特殊系務及任務之推動。
 - (三)研究學習(C類)：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項目。
- 第四條 獎勵金每月基數依其性質分別為：A類：15 個基數。B類：每學期授權系主任視實際需求編列(至多 5 名)，基數依參與性質由系主任另訂之。C類：碩士生 3 基數；博士生 4 基數。
- 第五條 獎勵金核撥月數依其性質分別為：A類每學期核撥 5 個月、B類依參與性質由系主任另訂之、C類每學期核撥 6 個月。
- 第六條 每一基數核撥金額每學期將依據校方核撥金額，及本學群研究生獎勵金需求，由各相關系所主管核可後公佈。
- 第七條 獎勵金之申請審查及其分配由系辦公室及系主任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習成果考核依其學習類別由修課學生及任課教師(A類)、系主任(B類)、研究指導教授(C類)負責辦理。
- 第九條 研究生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獎勵金資格，得載明具體申訴理由經系辦公室向資訊學群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資訊學群規劃委員會討論，資訊學群所屬各系所組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記】 「獎勵金」用詞仍有爭議，為不影響學生權益，暫時使用獎勵金一詞以利行政事務之執行，待校方有一致用詞時，再予修訂。